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2號

原　　告　李義松
　　李義澤
　　李義楷
　　李月桂
　　李義欽
　　李陳錦美
　　李玫倩
　　李玫娟
　　李怡雯
　　李怡心
　　李玫芳

前11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追 加 原告　李義雄

被　　告　李義吉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複　代理人　田琳琳律師
關　係　人
即追加原告　李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義雄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本院民國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拒絕同為原告是否無正當理由，則應由法院斟酌原告起訴是否為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可參。另按公同共有物被一部分公同共有人侵奪或妨害時，須得侵奪人或妨害人以外之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提起請求返還或除去妨害之訴，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71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所涉訴訟標的，為被繼承人李郭香所有借名登記於被告李義吉名下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及所坐落土地，經李義吉出售予第三人而侵害全體繼承人繼承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該債權為全體繼承人所繼承，本件訴訟乃原告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其訴訟標的對於李郭香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而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原告及追加原告即被繼承人李郭香其餘繼承人李義雄一同起訴，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且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爰依原告之聲請，命關係人李義雄於一定期間內具狀追加為本件訴訟之原告，若逾期未具狀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家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區衿綾